联合国 S/2008/70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年11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告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决定自2008年11月21日至28日向阿富汗派遣一个访问团。访问团由意大利的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大使率领。

安理会成员已商定了访问团的工作范围(见附件)。访问团成员如下：

奥利维耶·贝勒大使(比利时)

保罗·罗贝尔·蒂恩德雷贝奥果大使(布基纳法索)

刘振民大使(中国)

萨乌尔·魏斯勒德大使(哥斯达黎加)

托马·加利先生(克罗地亚)

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公使(法国)

马蒂·纳塔莱加瓦大使(印度尼西亚)

朱利奥·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大使(意大利)

艾哈迈德·盖贝利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大使(巴拿马)

康斯坦丁·多尔戈夫公使(俄罗斯联邦)

杜米萨尼·库马洛大使(南非)

约翰·索沃斯大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扎勒迈·哈利勒扎德大使(美利坚合众国)

裴世江大使(越南)

08-60478 (C) 181108 181108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主席

豪尔赫·乌尔维纳(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工作范围

1. 重申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国家，加强可持续和平与宪政民主的基础，并在国际社会中占有适当地位；

2. 审查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援助下并依照《阿富汗契约》，在应对安全、治理、法治和人权、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的相互关联的挑战方面，以及在处理跨领域的反毒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3. 评价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806(2008)号和第 1833(2008)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6 月 12 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持阿富汗国际会议”与会者彼此作出的认捐和承诺的执行情况；

4. 在此情况下，强调联合国领导国际社会在民事方面作出努力，继续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核心、公正的作用，并表示支持秘书长、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全体成员持续作出努力；

5. 审查安全理事会第 1806(2008)号决议赋予联阿援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更大协调作用的落实情况，同时考虑到应采取综合办法，并遵循加强阿富汗自主权和领导作用的原则；

6. 审查阿富汗当局在国际社会援助下，为消除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集团、犯罪分子及从事毒品贸易和化学前体转用活动的人对阿富汗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作出的种种努力；

7. 审查阿富汗人道主义局势，包括粮食保障的形势及其对安全和稳定的影响；

8. 评价联阿援助团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进行合作和协调及相互支持的情况，包括在人道主义问题和人权问题上，以及在支持选举进程方面，同时适当顾及他们各自承担的责任；

9. 重申至关重要的是，把推动区域合作作为促进阿富汗治理、安全和发展的一个有效途径。